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第二版)

证券投资学概论

董继华 崔美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第二版)

证券投资学概论

董继华 崔美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投资学概论 / 董继华, 崔美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10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6085 - 8

I. 证… II. ①董…②崔… III. 证券投资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8415 号

责任编辑: 凌 敏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证券投资学概论

(第二版)

董继华, 崔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第三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0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 电子邮件: [esbj3@ esp. com. cn](mailto: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2.75 印张 300000 字

2007 年 10 月第二版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085 - 8 / F · 5346 定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自2002年第一版《证券投资学概论》出版以来，已经过了4年多的时间了。在这4年多的时间里，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发生了很多变化，经济发展所面临的环境也有了很大变化，我们对证券投资领域的知识也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为了反映我国相关领域的改革进展，并且考虑到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情况，在保留第一版教材主要特色的同时，对第一版教材进行了较大的修订，这些修改主要是：

(1) 篇幅进行了压缩。将相关教学内容压缩到30万字以内，以利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更好地突出重点。

(2) 内容进行了调整。将第一版教材中一些涉及较高深理论部分以及学生难以掌握的部分进行了删改，增加了“证券交易”一章，删去了“证券组合管理”一章。

(3) 增加了专栏。专栏主要是从报刊或网络媒体上摘录的与课文内容相关的材料，目的是为了增加学生学习的感性认识，扩大学生知识面，提高学习兴趣，并反映我国相关改革的变化。

本书由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董继华教授、辽东学院崔美教授担任主编，辽东学院李永久教授、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张丽华教授、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张家胜副教授、内蒙古财税职业学院王妍讲师参编。编写任务分工情况如下：

董继华、崔美共同负责拟定编写提纲，对编写组成员的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并最后总纂定稿。董继华编写第1章和第5章，崔美编写第2章，李永久编写第3章和第4章，张家胜编写第6章和第7章，张丽华编写第8章和第9章，王妍编写第10章。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编写组成员所在学校的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和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修订，能更上一层楼，但是限于作者水平，书中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9月

目 录

第 1 章 证券投资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基本要素	5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 2 章 证券投资工具	17
第一节 股票	17
第二节 债券	23
第三节 投资基金证券	28
第四节 金融衍生工具	31
第 3 章 证券市场	39
第一节 证券市场概述	39
第二节 证券发行市场	42
第三节 证券交易市场	45
第四节 证券二板市场	48
第五节 证券价格与股票价格指数	53
第 4 章 证券交易	59
第一节 证券交易制度与交易方式	59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委托与执行	65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分红交易	71
第 5 章 证券投资基本分析	78
第一节 证券投资分析与基本分析	78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宏观分析	82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行业分析	88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公司分析	91
第五节	证券投资的财务分析	94
第6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一）	97
第一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方法	97
第二节	道氏理论	103
第三节	K线图分析	105
第四节	波浪理论	113
第7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二）	118
第一节	股价趋势分析	118
第二节	股价形态分析	124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指标分析	134
第8章	证券投资策略与方法	141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原则与对象选择	141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操作策略	146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操作方法	152
第9章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58
第一节	证券投资收益的构成	158
第二节	证券投资收益的度量	162
第三节	证券投资风险	166
第四节	证券投资风险的衡量与防范	171
第10章	国际证券投资	181
第一节	国际证券投资概述	181
第二节	国际证券投资方式	182
第三节	主要国际证券投资市场	191
参考文献		198

证券投资概述

学习要点

1. 掌握投资与证券投资的**概念、类型**；
2. 了解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的**区别与联系**；
3. 掌握并理解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区别与联系**；
4. 了解证券投资的几个基本要素，能运用经济学知识简要分析证券投资主体和证券投资中介在证券市场上的经济行为；
5. 掌握证券投资的特点，了解证券投资的作用；
6. 了解我国证券投资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基本概念

一、投资与证券投资

(一) 投资的概念及类型

1. 投资的概念及构成要素。投资一般是指经济主体为获取预期利润而投放资本的一种经济活动。在西方国家投资通常是指通过购买股票和公司债券来实现的，而在我国投资一般是指购买和建造固定资产、购买和储备流动资产的经济行为。

投资主体、投资客体、投资目的、投资方式是投资的主要构成要素。

(1) 投资主体。它是指从事投资活动、具有资金来源和投资决策权力、享受投资收益、承担投资责任和风险的经济人，包括各种法人与自然人，经济生活中一般存在三种投资主体：政府、企业、居民个人。

(2) 投资客体。它是指投资对象、目标或标的物，可以是将资本直接投入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也可以是有价证券及其他对象。作为投入的资本也不单纯是货币，而是有多种表现形式，其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各种有价证券等；二是实物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等；三是无形资产，包括生产技术、管理诀窍、商誉、专利、商标等。

(3) 投资目的。它是指投资者的意图及所要取得的效果。投资者进行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预期利润，预期利润在现实生活中有多种存在形式，如利息、红利、租金、退休金以及各种实物资本的增值，甚至是社会效益。

(4) 投资方式。它是指投入资本的运用形式与方法，投资可运用多种形式，如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等。

2. 投资的类型。

(1) 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法人投资、居民投资、政府投资和国外投资。法人投资是指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团体法人所进行的投资，企业法人包括国有企业法人、集体企业法人和私营企业法人。居民投资是指公民个人进行的投资。政府投资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一种投资。政府投资与其他主体的投资行为既有相似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虽然政府投资有时也具有营利性质，但是政府投资更多的是具有公益福利性、经济外部性的投资。在西方国家，政府大多投资于市场失灵的领域，以解决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外部性以及防止经济波动过于平凡或波动过大等问题。国外投资是指国外投资者向本国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国外私人投资和国外政府投资。

(2) 根据投资筹集和运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投资者将筹措的资本直接用于自己经营管理的社会再生产活动中去的一种经济行为。其具体内容包括现金、厂房、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土地或土地使用权等各种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形资产投资。这种投资活动，投资者在投资的企业中拥有经营管理上的控制权。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并不直接经营实物资产，而是将自有资本的使用权委托或让渡给第三者，以获取一定股息或利息为报酬的经济行为，其表现形式为投资者购买股票、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的投资行为。这种投资活动对证券发行机构的其他经营活动没有控制权。

(3) 根据投资地域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国内投资和国外投资。国内投资是指各类投资者在本国国内进行的各种投资。国外投资是指各类投资者跨越国家界限的投资，既包括外国资本在本国的投资，也包括本国资本在外国的投资。目前，我国对来自或投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投资，称为境外投资，视同国际投资管理。

(4) 根据投资资产性质的不同可分为有形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有形资产投资包括货币性资产投资和实物资产投资两种。货币性资产投资主要是指投资者运用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各种有价证券进行的投资。实物资产投资是指投资者运用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等进行的投资。无形资产投资是指投资者运用生产技术、管理诀窍、商誉、专利、商标等进行投资。

(二) 证券投资的概念及类型

1. 证券投资的概念。证券投资是指经济主体投入资本，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以获取股权和预期投资收益的投资活动。总的说来，证券投资的构成要素由投资主体、投资客体、投资目的和投资方式构成。

2. 证券投资的类型。

(1) 根据证券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机构投资、个人投资、企业投资与政府投资。机构投资，就是各种金融机构参与证券买卖以谋取投资收益。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各种银行性的和非银行性的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储蓄机构、信用合作机构、保险公司、养老基金、

投资银行与投资基金等。这些金融机构主要是利用从顾客手中聚集来的资金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个人投资，也称居民个人投资。个人投资者，就是有资金在境内或境外从事证券买卖的居民，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个人或家庭储蓄。企业投资，就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形形色色的公司企业进行证券投资。其投资于证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己收入的一部分或在生产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政府投资，就是政府以投资者的身份买卖证券。政府参与证券买卖一般不是为了营利，而是为了其他目的，比如为防止证券市场波动过于剧烈。

(2) 根据证券投资种类的不同可分为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可转换债券投资、认股权证投资等。债券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买卖债券来获取预期收益的经济活动。债券投资的风险一般较小，其价格波动的幅度不大，当然其投资收益也较低。股票投资，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投资于公司股票以获取预期收益或股权的经济活动，由于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投资于股票的风险也较大。可转换债券投资是指投资者买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活动。可转换债券是指公司债券附加可转换条款，赋予债券持有人按预先确定的比例（转换比率）转换为该公司普通股的选择权。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混合型证券，实质上带有期权的特性，相当于普通债券加上一个看涨期权。其持有人有权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可转换债券这种买入股票期权为投资者提供了分享公司增长的经济成果和股票增值的条件。认股权证投资是指投资者买卖认股权证的投资活动。认股权证，简称认股证，是一种由发行人发行的长期选择权证明书，这种选择权证赋予买方按规定的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普通股股数的权力，即它允许持有人按某一特定价格，在规定的期间买进规定数量的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另外，根据证券交易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现货交易投资、期货交易投资、期权交易投资与信用交易投资；根据投资动机的不同可分为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根据投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国内证券投资与国际证券投资；根据投资时间的长短不同可分为长线投资和短线投资等。

二、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

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投资，但两者是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又有一些联系和共性。

(一) 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的区别

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在投资对象、投资活动内容、投资制约度等方面有较大区别。

1. 投资对象不同。证券投资的对象是有价证券，因而证券投资者关注的是证券价格的涨跌及其对投资收益的影响；实物投资的对象是具体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实业家虽然也会关心证券价格的涨落，却绝不会因证券价格的波动而放弃自身的经营活动。

2. 投资活动内容不同。证券投资活动主要是收集各方面可能影响市场行情的信息，对上市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动向进行分析、研究，判断市场的景气状况和宏观政策走向及整体经济的发展趋势；实物投资活动的内容则要复杂得多。

3. 投资制约度不同。证券投资活动有着较强的独立性。投资者可以独立地依据自己的资金和市场行情行动，自己决定诸如投资与否、投资多少、投资于哪些证券和投资的时间等问题，很少受到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实物投资则不同，投资者不仅要受资金实力和市场需求状况的限制，还要受到诸多因素如投资环境、行业壁垒、专业知识、经营能力、人员素质、协作

条件等多方面的制约，这就决定了进入实物投资领域远远要比进入证券市场困难得多。

（二）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的联系

1. 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一方面，实物投资决定证券投资，实物投资的规模及其对资本的需要量直接决定证券的发行量；实物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影响证券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另一方面，证券投资也制约和影响实物投资。证券投资的数量直接影响实物投资的资金供给，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证券投资规模扩大可以扩大实物投资的货币供给。

2. 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政府发行国债或企业发行股票或债券，其目的是筹集从事实物投资所需要的资本金；证券投资的作用则在于为实物投资提供资本金。虽然实物投资和证券投资的对象不同，但两者可以相互转化。证券投资只有转化为实物投资才能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作用。从整个社会来看，证券投资也只有转化为实物投资才能实现自己的回流。离开了实物投资，证券投资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三、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

（一）证券投机的概念及分类

1. 证券投机的概念。证券投机是指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利用证券价格的波动，短期内频繁地买进卖出证券，以赚取证券买卖差价收入的行为。

2. 证券投机的分类。

（1）按性质可分为合法投机与非法投机。合法投机是指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投机；而非法投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投机，一般指使用不正当手段如通过哄抬、舞弊、欺诈等手段进行的投机。

（2）按投机程度可分为适度投机和过度投机。适度投机是在不影响证券市场与社会基本稳定前提下的投机，而过度投机则是导致证券市场与社会经济剧烈波动的投机。

对于证券投机的态度，应该是用法律手段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投机行为，用行政和经济手段有效地抑制过度投机，允许适度投机的存在，从而达到活跃证券市场、促进证券投资的目的。

（二）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区别

1. 动机与目的不同。证券投资是为了获取较稳定的收入；而证券投机主要是通过频繁买进卖出证券以获取差价收入。

2. 投资期限不同。证券投资的期限较长；而证券投机的期限则较短，少则几天，多不过数周。

3. 风险倾向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同。证券投资者厌恶风险，力图以各种方式规避风险；而证券投机者偏好风险，愿意承担较大风险以获取较多的收益。

4. 分析方法不同。证券投资较注重于基本面分析，而证券投机更注重于技术分析。

（三）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联系

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区别是相对的。在很多情况下，两者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如投资

者购入了证券后准备长期持有，但因短期内证券价格飙升而卖出，投资就变成了投机。反之，如投机者买入证券后被套牢而不得不长期持有，投机就变成了投资。一次良好的投资，实质上是一次成功的投机。

专栏 1-1

1910 年上海的“橡胶股票风潮”

二十世纪初，橡胶工业类似现在的新经济，十分火红，那些在南洋群岛（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开发橡胶种植园的发了大财。于是上海滩上的外国流氓和外商银行，勾结当地的买办装模作样地在南洋某地找了块并无橡胶的空地，甚至连空地也没有，就在上海组织所谓的南洋橡胶开发公司，大肆发行股票。

其中要算一个名字叫迈扁的英国人胆子最粗，不愧是海盗的传人，在十里洋场开设了一家橡胶开拓公司，声称在南洋拥有很多个橡胶园，承诺每个季度发放高额股息，又说他那家公司的股票可以随时向银行抵押借款，可靠得不得了。

于是搞得那些发财心切的人们如痴如醉，其中包括末代的清室官僚、各地来上海的土财主，洋行买办，薄有积蓄的中小职员，甚至和尚尼姑等。于是面值 100 荷兰盾（相当白银 60 两）的股票被炒到超过面值的 17 倍。1910 年 3 月份，更上涨到 20 倍左右。此时，英国人迈扁赶紧快手快脚地将手中的股票全部抛售一空，哄骗公司里的中国职员说自己有急事要回国处理。谁知道，一去不复返，再三寻找也无下落，再查账目，已经空空如也。于是，顷刻间，股票成为废纸一张，银行立即拒绝给股票作任何抵押。

被牵连的三家大钱庄被迫倒闭，很多人倾家荡产，连英国大地皮商兆丰也遭了殃，不得不将私人财产兆丰花园拍卖抵债，一半卖给圣约翰大学办学校，一半卖给租界当局开辟为兆丰公园。

结果由清朝政府出面向外国银行借了 350 万两白银填补这个窟窿。

资料来源：<http://www.nnnstock.com/cgi-bin/news/read.asp?ID=20367>。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基本要素

证券投资的基本要素包括证券投资主体、证券投资客体、证券投资目的、证券投资方式。证券投资主体主要包括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一般公司和个人等投资者，证券投资客体主要是指股票、债券、基金证券、衍生金融证券等投资工具。本节主要介绍证券投资主体、证券投资的特点与作用，证券投资客体、证券投资方式将在以后的有关章节介绍。

一、证券投资主体

(一) 机构投资者

1. 存款性金融机构。

(1) 商业银行。在证券市场上，现代商业银行既是证券市场资金的供给者，又是证券市场资金的需求者。作为资金需求者，是指商业银行可以发行金融债券和股票；作为资金的供应者，主要是指商业银行可以在证券市场进行投资。从一些西方国家目前的情况来看，商业银行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与存款人的存款，具体说来主要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出售定期存单、盈利留成和股票发行形成的资本金。活期存款是商业银行用于贷款和投资的主要来源，其次是定期存款。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的特殊性，在证券市场上，商业银行投资的主要对象是信用可靠、风险较小、流动性较强的各种证券。

(2) 储蓄存款机构。储蓄存款机构就是专门吸收储蓄存款作为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其盈利净额作为利息付给储户，利率并不固定，随盈利多少而定。盈利支付利息后若有盈余转为公积金，属于全体储户。储蓄机构一般用较大比重的资金购买公司股票、中长期债券。

(3) 信用合作机构。信用合作社是由某些具有共同利益的人们组织起来的、互助性质的会员组织。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会员的存款，也可以是来自于非会员。其资金的运用则是对会员提供短期贷款、消费贷款、票据贴现及从事证券投资，也有部分资金用于同业拆借和转存款等。信用合作社遍及大银行难以顾及的每一个角落，进一步促进了社会闲散资金的汇集和利用。

2. 非存款性金融机构。

(1)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于按一定标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费的收取与保险赔款支付的时间差为保险企业提供了可用资金，为保险公司投资提供了灵活运用资金的机会和可能。保险公司主要将资金投资于债券、股票、对外贷款、不动产投资、存款等。

保险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主要有资本金和为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而提存的各种准备金。资本金和财产保险总准备金，以及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一般可运用于长期投资；财产保险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经常收入的保险和其他收入，由于收支上的“时间差”，对于保险公司来讲，总有沉积的一部分资金，可以用于短期投资。保险公司在证券市场上主要是购买债券和股票，包括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与公司股票。

(2) 养老基金。养老基金是一种类似于人寿保险公司的专门金融组织，其基金是支付给享受养老待遇的退休者的资金，它通常是由雇主为雇员、集体为其成员或私人自己筹集的。养老基金的资金来源往往是按月按雇员收入的一定比例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的。在证券市场上，养老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种债券、股票等。

其他非存款性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和社会保险基金等也是证券市场上的重要投资者。

(二) 非机构投资者

1. 政府投资主体。金融市场上，政府投资主体很多，主要有中央银行及其他一些政府投资主体，如中央政府投资主体、地方政府投资主体、主管部门投资主体。下面仅介绍证券

市场上中央银行的投资行为。

中央银行在证券市场上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它既是证券市场上重要的行为主体，又是证券市场的监管者。中央银行参与证券投资的目的在于盈利，但是其行为会影响市场上资金的供求及其他经济主体的行为。中央银行往往通过在证券市场上吞吐一定量的证券来调节社会货币流通量，达到宏观调控的目的，其操作方式主要是公开市场业务。当中央银行认为经济存在或即将出现通货膨胀，中央银行就可以通过抛售证券，使货币回笼，以抑制通货膨胀。当中央银行认为出现或即将出现经济紧缩时，就可以通过购买证券，使货币供应量增加，以刺激经济增长。

2. 一般公司企业。一般公司企业是指除了以上提到的金融机构外的公司法人机构。各种公司企业也是证券市场上重要的投资者。一般公司企业投资于证券的资金来源主要有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其投资于证券的目的通常有三：一是取得预期投资收益。当一家公司认为投资于证券比其他投资的收益要高时，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该公司就会投资于证券。二是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当一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暂时闲置的资金时，往往会将其投资于证券，以提高整个资金的运转效率。公司因而就可以在提高资金收益的同时，保证公司营运资金的流动性。三是实行兼并收购，即一家公司欲取得另一家公司（即所谓的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时，在证券市场上大量购买该目标公司的股票。另外，还有一些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过低时，会在市场上买进本公司的股票，其目的主要不是取得收益，而是为了维护本公司的形象。

3. 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有资金在境内或境外进行证券投资的居民（或其家庭）。个人投资者数量众多，在证券市场上占有较重要的地位。

个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一般为个人手持现金、储蓄存款与借入资金。居民及其家庭用于投资的储蓄收入，就是除去维持其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及其他必要开支外的部分。利用储蓄存款购买证券，个人就在进行个人证券投资了。为了有更多的钱进行证券投资，获取更大的收益，个人投资者可能利用各种途径融资来进行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中介机构

（一）证券经营机构

1. 证券经营机构的概念。证券经营机构又称证券商，是指依法设立的可在证券市场上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不仅是证券市场上最重要的中介机构，而且也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参加者。它承担着证券代理发行、证券自营买卖、代理买卖、资产管理及企业财务顾问等重要职能。

2. 证券经营机构的类型。综观各国情况，证券经营机构的类型可分为：以美国、日本等为代表的，将银行与证券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分业管理，并设立专门机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分离型；以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为代表的，不区分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也不设立专门机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综合型。

3. 证券经营机构的主要业务。

（1）承销业务。证券承销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它

是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通过证券承销，证券经营机构不仅帮助发行人筹措了所需的资金，同时自身也获得了很高的报酬。

(2) 经纪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经纪业务往往与证券交易所紧密相连，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业务活动。

(3) 自营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为本机构投资买卖证券、赚取差价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行为。

(4) 兼并收购。参与企业间的兼并收购活动一直是西方国家投资银行的主营业务，一些中小型投资银行更是以并购业务为特长或以此为主营业务。在兼并收购企业与被兼并收购企业之间，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起中介作用。

(5) 基金管理。证券经营机构与基金业有密切关系。第一，证券经营机构可以作为基金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基金。第二，证券经营机构通过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自己发起设立的基金，或接受其他基金发起人的委托，作为基金管理人，帮助其管理基金。第三，证券经营机构还可以作为基金的承销商，帮助其他基金发行人向投资者投售受益凭证，募集投资者的资金。

(6) 咨询服务。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业务广泛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还为客户提供有关资产管理、负债管理、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资组合设计、估价等多种咨询服务。有时候，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在其他服务项目，例如证券承销、经纪、基金管理等业务之中。在提供咨询服务时，证券经营机构在人才、信息、技术等方面有很大优势。

(7) 其他业务。证券经营机构除了上述的业务活动外，还有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和代为发放股息红利，经营有价证券的代保管及鉴证，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和过户，证券贴现和证券抵押贷款及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二) 证券服务机构

1. 证券服务机构的概念。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发行及交易的咨询、策划、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其他配套服务，证券资信评估服务，证券集中保管，证券清算交割服务，证券登记过户服务，证券融资以及经证券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业务。根据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证券服务机构的设立除了按照工商管理法规的要求办理外，还必须得到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非证券服务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证券服务机构的种类。

(1)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为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办理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从我国证券市场目前运作来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两个层面：一是专门为交易所提供集中登记、集中存管、集中结算服务的机构，称为中央登记结算机构；二是代理中央登记结算机构为地方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提供登记、结算及其他服务的机构，称为地方登记结算机构。

(2)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它是指对证券投资者和客户的投融资、证券交易活动和资本营运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目前我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专门从事证券咨询业务的专营咨询机构，另一类是兼作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兼营咨询机构。兼营机

构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一家咨询机构在从事其他咨询业务的同时，也从事证券咨询业务，或者在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同时，也兼做其他咨询业务。另一种情况是，证券经营机构在进行研究和为本机构服务的同时，也向其客户或社会提供咨询服务。

(3) 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是金融市场上一个重要的服务性中介机构，它是由专门的经济、法律、财务专家组成的对证券发行人和证券信用进行等级评定的组织。

信用评级机构作为一个信息服务机构，在性质上具有独立性，即它既要独立于发行人、应募者之外，以保证评级结果的公正性，同时又要独立于政府及证券主管部门之外，这是因为政府本身也从事债券的发行活动，有其参与可能会有偏袒之嫌，证券主管机关则享有比较广泛的管理权力，若评级机构隶属于证券主管机关，则有可能过分强调政府意志而违背市场规律。另外，评级机构对投资人只有道义上的义务，无法律上的责任。它对某些证券发行所定的较好的资信等级并不是向投资人推荐这些证券，而只是帮助投资人在可对比基础上对投资做出判断和决定。但我国现阶段，信用评级不是证券发行上市的必备条件。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信息公司在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专栏 1-2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简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8月18日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组建成立。现公司注册资本为37.00亿元，员工近4000名，1家子公司、5家分公司、112家营业部分布于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截至2001年底，公司净资产达41.65亿元，总资产为498.05亿元，共向国家上缴各类税金13亿元，名列全国第一。2001年公司综合实力在券商中排名第一，募集资金总额、主承销家数、B股交易额、债券承销总金额排名全国第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面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证券业务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资料来源：中金在线 http://special.cnfol.com/1188_00.shtml。

三、证券投资的特点与作用

(一) 证券投资的特点

1. 证券投资的金额较低、投资变现较快。证券投资额度的下限要求很低，如股票面值一

般都很低，因此，证券投资易于吸引分散投资者参与投资。另外由于证券的流动性强，所以证券投资资金变现很快，投资者通过证券，随时可以将资金投入，也随时可以撤出。而直接进行实业投资，投资额要求起点高，而且投资者要想使经营实体转向，或者变现都没有证券变现快。

2. 证券投资主体的广泛性。正是由于证券投资额的下限要求很低，证券投资的变现较快，所以投资者只要手中有一定量的现金就可以购买证券进行投资活动。而且大量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市场的发达使投资者在任何地方都可以购买或转让手中的证券。也正因如此，证券投资主体遍及社会各行各业，包括各种投资主体，如个人、政府、机构等。

3. 证券投资活动的风险性与收益性。作为一种投资活动，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目的主要就是获取预期收益，获取利息、红利与资本增值收益。当然在此过程也会面临各种风险。对于证券投资来讲，影响投资收益的因素很多，除了整个国民经济、政治等大气候外，还有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状况，甚至是一些人为的心理因素。这些因素很难预料。同时，由于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高，证券市场对各种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很高，证券的价格很容易波动。因此，证券投资具有较高的风险。

4. 证券投资信息的公开性。股票、债券作为投资工具运作时，除一般应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以法律形式规定发行者内部状况的公开制度外，还要求在其发行和流通期间，必须把对证券的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以及内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变动资料，及时在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其内容不得有虚假、含糊或遗漏。证券转让与证券交易也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证券交易所除了监督上市公司按规定公开信息外，还应制作即时行情、各种行情报表并公开发布，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证券投资的作用

1. 证券投资具有资金分配的作用。证券的发行与交易是资金从盈余资金部门向资金不足的部门转移的过程，资金盈余部门利用证券交易可以获得各种投资机会，而资金赤字部门可以利用证券交易使有效的投资变为可能。这样，证券投资通过证券市场将“虚拟”投资与实物投资结合起来了，而且由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下限很低，资金盈余者只要愿意就很容易找到可以投资的证券，从而促使国民经济的资本形成和所得水平上升。

2. 证券投资具有产权复合的作用。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可将手中货币转化为资本，通过购买有价证券，首先占有获取的金融资产，借以间接占有物质资产或取得利息、股息、红利等收益分享权。例如，股票的购买者作为股东，可以享有与其投资数额相应的所有权。这样，就会改变原有单一的产权结构，按照股票投资股份重新分配产权，形成股票所有者的共同的复合产权结构，从而引起产权制度方面的深刻变化。

3. 证券投资相对于实业直接投资来讲具有风险分散的作用。证券市场上资金的需求者通过发行证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是将其经营风险部分地转移、分散给投资者。一旦企业经营失利，投资者可能得不到收益分配，甚至可能亏本。但是，证券市场存在着各种各样不同性质、不同风险与收益的证券可供投资者选择，投资者也可根据风险最小化原则将资金分散，投资于不同种类、期限和风险的证券，以降低投资风险，同时也可以通过迅速地买进卖出证券，达到转移和分散风险的目的。

4. 证券投资具有促进生产要素与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作用。股票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让，这种自由转让带来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好处：第一，打破了资产的凝固状态，使资产能够